

乌苏市应急救援防灾救灾 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RHZC2023-162JZ)

采购人: 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9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11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25
第六部分	附 件.....	33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4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或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应急救援防灾救灾装备物资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ZC2023-162JZ

项目名称：乌苏市应急救援防灾救灾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632840.00

最高限价（元）：16328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苏市应急救援防灾救灾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3284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液压破拆工具组、泡沫消防车设备采购（以上产品包括供货、运输、验收及质保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疆乌苏市新区客运站

联系方式：0992-8507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 16 楼

联系方式：0991-4603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伟

电 话：0991-46033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乌苏市应急救援防灾救灾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RHZC2023-162JZ
2	采购人	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 16 楼 联系方式：梁伟 电话：0991-460332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液压破拆工具组、泡沫消防车设备采购（以上产品包括供货、运输、验收及质保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6	交货及完成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全部完成供货及安装
7	质保期	五年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
9	预算资金	1632840.00 元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序号	项目	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日（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项目	内容
17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p> <p>账户名：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号：9919036781109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4656096</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 11:00 时前确认到账；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1）正本 1 份，并标明“正本”字样；副本 2 份，并标明“副本”字样；电子档 2 份。</p> <p>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序号	项目	内容
		须前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梁伟 0991-4603321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0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u>1632840.00 元</u> ，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1	核心产品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泡沫消防车、液压破拆工具组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p>
22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p>

序号	项目	内 容
		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所属行业	工业
备注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叙述的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人采购所需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 供应商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4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响应方”、“供应商”“报价方”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的疑问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支付费用

8.1 成交人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8.2 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采购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取费标 准	服务取费标 准	工程取费标 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谈判文件由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竞争性谈判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产品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近三年（2020年9月1日以后）同类项目业绩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官网截图、相关检测报告、产品手册、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说明
- (15)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6)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上述 3.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4 条的所有文件。

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偏离表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有具体参数或文字描述，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谈判报价

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6.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6.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

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9、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0.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凡没有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 我公司工作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北京时间）办理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应及时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联系电话：0991-465609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备注：成交供应商在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光盘或U盘）2份。

须前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16楼梁伟 0991-4603321

12.4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政采云平台。

1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退回。

13.3 采购方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平台操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

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

15、谈判会议

1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

15.2 由采购人开启解密后，进行记录。

15.3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不公开的方式，在开启现场不予以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5.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组建谈判小组

16.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资格审查

17.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2 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符合性审查

18.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谈判

20.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0.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后报价

21.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4、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一般情况下，采用二轮次报价的方式。

25.2 第二轮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后，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审现场唱出二次报价。

25.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2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6、保密原则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财务制度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及质保期；			
5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6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			
11	是否具有不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第五章 确定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质疑

3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卖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送达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_____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_____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合格的质量证书。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_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谈判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成交人有义务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2 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货物在买方的使用，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培训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使用(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准备。

3.5 上述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送货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货物必须保证同时到位。

3.8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9 如买方需要，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4、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服务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

4.3 卖方对合同项下产品提供____年及以上免费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人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查询手册。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3个日历日。

5.3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工作。

5.4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能提供最好的售后服务内容。

5.5 在保修期内卖方应经常回访，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例行规检查、调整。卖方如遇公司变更或是维修代理权变更，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

6、其他

6.1 技术支持：卖方应及时提供资料。

6.2 谈判响应报价：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3 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6.4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5 付款币种及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6.6 交货及完成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备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 件

正本/副本

乌苏市应急救援防灾救灾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RHZC2023-162JZ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 承诺函

致：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邀请（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报 价 方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备注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完成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及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 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种产品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财务制度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4) 财务制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信息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 近三年（2020年9月1日以后）同类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日期：

(八)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官网截图、相关检测报告、产品手册、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九)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采购文件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 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应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2、供应商人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响应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说明

(十五)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六)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p>液压破拆工具组</p>	<p>2</p>	<p>★满足 GB/T17906 标准，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1、该工具组包含 1 台液压机动泵、1 台手动液压泵、1 套液压剪扩组、1 套液压扩张器、1 套液压顶杆及相关配件；</p> <p>★2、液压机动泵：双输出，可同时接驳两套工具并同时连续使用工作≥4 小时；单管工作原理，三级轴向四冲程汽油机，工作压力≥700 巴，重量≤23.6 公斤，功率≥3.1 匹/2.3 千瓦，燃油油缸容量≥1700 毫升，液压油油缸容量≥4000 毫升，拥有液压油位指示器，使油位监测更方便独一无二的三级泵技术，第一级输出≥2×2800 毫升/分钟，第二级输出≥2×1250 毫升/分钟，第三级输出≥2×525 毫升/分钟；</p> <p>★3、手动液压泵：最大工作压力≥700bar</p> <p>液压油箱容量 ≥1800cc</p> <p>整体重量≤ 7.7kg</p> <p>尺寸（长*宽*高）≤745*160*175mm</p> <p>★4、液压剪扩钳：最大扩张距离≥380 毫米，最大扩张力≥189.7 吨，最小扩张力≥4.4 吨，刃端最大张距≥380 毫米，剪切力≥68.3 吨，最大挤压力≥8.9 吨，牵引距离≥380 毫米，牵引力≥10.6 吨，剪切圆钢直径≥36 毫米，工作压力≥700bar，重量≤14.8 公斤，外型尺寸≤</p>	
--	----------------	----------	--	--

			<p>767×277×202 毫米；</p> <p>★5、液压扩张器：带有牵引功能：最大扩张距离≥725 毫米，最大扩张力≥28 吨，最小扩张力≥4.1 吨，挤压力≥6 吨，牵引距离≥610 毫米，工作压力≥700 bar，重量≤14.9 公斤，外型尺寸≤771×316×206 毫米；</p> <p>★6、液压顶杆：单管，一级支撑力≥22.1 吨，二级支撑力≥10.3 吨，原始高度≥560 毫米，一级支撑高度≥375 毫米，二级支撑高度≥350 毫米，总支撑高度≥725 毫米，工作压力≥700 bar，重量≤14.6 公斤，外型尺寸≤280×109×560 毫米，工作温度：-20 + 55 ° C；配备 2 组延长杆；</p> <p>★7、液压剪切钳：最大开口距离≥280 毫米，剪切力≥81 吨，剪切圆钢直径≥36 毫米，工作压力≥700bar，重量≤13.7 公斤，外型尺寸≤738 X277 X201 毫米；</p> <p>★8、液压软管：液压管为同心轴平头自动锁单管系统，可在工作状态下带压任意快速连接和插拔，使用寿命 10 年，液压管可 360 度自由旋转而不扭曲，不打结，不漏油，内管最大工作压力≥700bar，外管工作压力≥25bar，液压管长度≥10 米，重量≤4.7 公斤；</p> <p>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承诺书（原件备查），提供产品彩色照片图裂。</p>	
--	--	--	--	--

	<p>泡沫消 防车</p>		<p>1</p>	<p>发动机功率$\geq 340\text{kw}$; 发动机最大扭矩$\geq 2200\text{N} \cdot \text{m}$ (1000-1400r/min)</p> <p>排放标准: 国VI</p> <p>驱动形式: 6\times4</p> <p>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p> <hr/> <p>结构: 驾驶室四点悬挂, 可液压翻转, 配备中控门锁, 两侧广角后视镜, 下视镜, 前望地镜;</p> <p>设备: 配备驾驶员气悬可调座椅, 各座椅均带3点式安全带, 驾驶侧和副驾驶侧电动门窗, CD收音机, 驾驶室暖风及除霜/通风系统, 驾驶室环保空调系统, 粉尘过滤器。</p> <p>除原车设备外, 加装有100W报警器、警灯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侧照明灯开关, 电台电源线桩口、倒车监视液晶屏等, 内部设置符合消防救援局下发的关于《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要求, 同时配备360°全景行车记录仪, 倒车影像, 倒车雷达。</p> <p>仪表: 电脑控制仪表盘, 国际单位, 温度显示, 燃油消耗显示, 驾驶室倒车警告装置, 仪表显示系统。</p>	
--	-------------------	--	----------	--	--

				<p>座位设置：大于等于 6 人，其中后排乘员座位后面设有空气呼吸器固定架 4 个，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前方约 1.2 米高度处有精致的安全栏杆。</p> <p>翻转：电动双液压缸翻转支撑结构。</p> <p>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 LED 频闪红警灯。</p>		
			载液罐	<p>★、液罐容积 $\geq 9500\text{kg 水} + 2000\text{kg B 类泡沫}$、泡沫罐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板制作。或采用 PPC 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罐体结构要求提供实物照片及第三方证明文件）</p>		
			消防泵	<p>1、进口水泵，消防泵流量 $\geq 60\text{L/s}@1.0\text{Mpa}$；</p> <p>★引水方式：活塞式真空泵</p> <p>吸深： $\geq 7\text{m}$</p> <p>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泵室及臂架需要防寒保温措施，确保零下 30° 正常工作。泵室管路进行防寒包覆</p>		
			泡沫比例混合	<p>型 式：负压环泵式，带冲洗装置</p> <p>混 合 比：0.5-10%</p>		

				系统	控制方式：电控全自动		
				消防炮	<p>1、流量(L/s)：≥48</p> <p>2、消防炮最大射程,水直流射程≥70m; 泡沫直流射程≥60m</p> <p>操作方式：电动遥控操作</p>		
				管路	<p>吸水管路：泵后侧设有大等于 1 个 DN150 外吸水口，并配有闷盖，可连接外吸水管。</p> <p>出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置 2 个 DN80 出水管路及控制阀；</p> <p>在车厢两侧各有 1 个 DN80 的外注水口，注水管路安装手动球阀，带滤网。</p> <p>放余水管路：为了保护水泵及取力器，在水泵和取力器的最低处加装有放余水阀。</p>		
				★仪表盘	<p>泵室管路进行防寒包覆</p> <p>仪表盘位于车尾部的泵室内，所有控制手柄、开关、指示灯的近旁都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的中文标识，显示屏上有水管路布置图和操作步骤说明。</p> <p>消防车智能综合控制装置：（可实现后启动、压力平衡控制）</p>		

				<p>(1)全自动数字采集，控制显示单元，实现消防车数据数字化，可视化，可存储化，实现精准化控制，整套控制系统可实现对车辆液位，压力，温度等数据实时采集，对车辆进行一键式控制，一键式设定出水压力，实现车辆的启动、熄火、加减速。</p> <p>(2)进口数据采集单元及液晶显示单元美观大气，操作简单。</p> <p>(3)集成进口全自动压力平衡功能，可实现一键式水压设定，水压自动调整，保护使用人员。</p> <p>保证在前线作战人员突然关闭水枪时，其余水枪压力保持恒定不变，避免压力急剧变化导致持枪不稳，诱发其他事故。</p> <p>模式：设置有“控速”“控压”两种模式。</p> <p>在控压模式下，系统会自动检测取力器是否挂合，如果已经挂合则系统进入正常的控压模式，系统自动调节油门大小使得水泵出口压力等于水泵出口设定压力。</p> <p>在控速模式下，需要旋转油门旋钮进入系统调速。</p>		
--	--	--	--	--	--	--

				<p>工作电压/电流：DC24V</p> <p>工作方式：CAN1939 CAN 总线控制</p> <p>调节方式：数字 PID</p> <p>结构：一体式框架结构，内部铝合金型材框架与顶板、隔板之间采用专业搭接和粘接技术。器材箱内部骨架按器材规格尺寸分层设置</p>		
				<p>梯架：车厢顶部设置一套多功能二节拉梯架，可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p> <p>攀梯：安装在箱体后部，上下方便快捷。</p> <p>卷帘门：器材箱左右两侧分别装有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并配别防寒门帘。安装有传感器，可通过驾驶室內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p> <p>取放机构：根据消防部队所需的器材进行设计布置，可采用立式抽拉板、立式旋转柜、平面拖板等形式，保证快捷取放器材、推拉轻便、锁止可靠。</p>		
			电器系统	<p>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豪华红色警灯。</p>		

				<p>车辆两侧上方配有爆闪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后示廓灯，泵房内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p> <p>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p> <p>快速充电装置：该车配有消防车快速启动保障系统，可对消防车实施充电功能，保障消防车快速出警。</p> <p>倒车视频系统：驾驶室内≥10 寸高清导航显示屏+360 全景影像。</p>		
			<p>总体</p>	<p>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p> <p>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p> <p>外观标识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要求；</p> <p>液罐质量符合 GA39-2016 的规定；</p> <p>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 GA39-2016 的规定；</p> <p>所有粘接平整牢固，符合企业标准规定；</p> <p>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p>		
			<p>要求</p>			

				质保五年																																														
			文件资料	底盘使用说明书 拓印件 底盘维修手册 用说明书 底盘质量保修卡 消防车消 防器材清单 底盘合格证 消防车合 格证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消防车交 接清单																																														
			随车器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吸水管</td> <td>Φ150×2m</td> <td>根</td> <td>4</td> </tr> <tr> <td>2</td> <td>滤水器</td> <td>FLF150</td> <td>件</td> <td>1</td> </tr> <tr> <td>3</td> <td>分水器</td> <td>FIII80/65× 3-1.6</td> <td>件</td> <td>1</td> </tr> <tr> <td>4</td> <td>消防水带</td> <td>16-80-20</td> <td>卷</td> <td>6</td> </tr> <tr> <td>5</td> <td>消防水带</td> <td>16-65-20</td> <td>卷</td> <td>6</td> </tr> <tr> <td>6</td> <td>集水器</td> <td>FJ150-2B1-1.6</td> <td>件</td> <td>1</td> </tr> <tr> <td>7</td> <td>接口</td> <td>KJ65/80</td> <td>只</td> <td>2</td> </tr> <tr> <td>8</td> <td>异径接</td> <td>KJK65/80AZ</td> <td>只</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吸水管	Φ150×2m	根	4	2	滤水器	FLF150	件	1	3	分水器	FIII80/65× 3-1.6	件	1	4	消防水带	16-80-20	卷	6	5	消防水带	16-65-20	卷	6	6	集水器	FJ150-2B1-1.6	件	1	7	接口	KJ65/80	只	2	8	异径接	KJK65/80AZ	只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吸水管	Φ150×2m	根	4																																														
2	滤水器	FLF150	件	1																																														
3	分水器	FIII80/65× 3-1.6	件	1																																														
4	消防水带	16-80-20	卷	6																																														
5	消防水带	16-65-20	卷	6																																														
6	集水器	FJ150-2B1-1.6	件	1																																														
7	接口	KJ65/80	只	2																																														
8	异径接	KJK65/80AZ	只	1																																														

				口	KJK65A/80Z	只	1
				9 异型接	65 内扣/65 雄	只	1
				口	80 内扣/0 雄	只	1
				10 消防 栓接口	KT100/KY150	只	1
				11 水带 包布	FP470	件	4
				12 水带 护桥	FH80	副	1
				13 水带 挂钩	FG600	件	4
				14 地上 消火栓扳 手	FB450	件	1
				15 地下 消火栓扳 手	FBA800	件	1
				16 吸水 管扳手	FS150	件	2
				17 干粉 灭火器	MFZ/ABC2	具	1
				18 直流 开关水枪	QZG3.5/7.5	支	1
				19 直流 开花水枪	QZK3.5/7.5	支	1

				20 泡沫 外吸液管 及扳手	/	套	1
				21 空气 泡沫枪	PQ4	支	1
				22 空气 泡沫枪	PQ8	支	1

1. 所投产品质保期 5 年（采购需求列明的按照采购需求）
2.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售后服务；
3. 每年 2 次实地巡检
4. 所投产品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长期优惠提供备品备件，免收工时费。